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

104.09.01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 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	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
固定薪資	[50]	1) 月支薪資 2)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3) 固定交通費	1. 按表 2. 5%	1. 18% 2.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
非固定薪資	[50]	1) 酬勞費 2) 鐘點費 3) 工讀金 4) 補助金 5) 獎金 6) 出席費 7) 生活費 8) 調查費 9) 顧問費 10) 助學金 11) 一般講座 (基金會給予之酬勞) 12) 一般審查費 13) 臨時工資 14) 學校權利金分配 ※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受課人員講授課程〔課程演講〕所發給之薪資為鐘點費。	5%	1. 18% 2.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
租賃所得	[51]	凡因租賃房屋或租賃車位者均屬之	10%	20%
權利金	[53]	商標或專利權之擁有者	10%	20%
執行業務	[9A]	1) 建築師 2) 律師 3) 代書 4) 專利代理人 5) 商標代理人 6) 會計師 7) 土木技師 8) 專業表演人 9) 書畫家 10) 工匠	10%	20%
演講、稿費	[9B]	1) 演講費 2) 稿費 3) 教師升等、新聘教師著作審查費 4) 論文指導費	10%	20%
競賽獎金	[91]	1)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) 各項比賽獎金等 如版權歸公改列[9B]	10%	20%
機會中獎	[91]	摸彩禮券、禮金	10%	20%
注意事項		1. 本國人應扣繳稅額<\$2,000 者，不預先扣繳。 2. 非居住者：演講費、審稿費、撰稿費、審查費，每次請款金額≤5,000 者，得免予扣繳稅額。 3. 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，外籍、港澳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，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。 4. 未入境之外國人的撰稿、審稿、審查費、英文修改費及論文編修費...等所支付之報酬不列入所得。報銷領據時應檢附匯款單。(報銷領據時用途摘要請填寫—未入境)。		

※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如說明。

一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。鐘點費，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，可免納所得稅，但如與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全年合計數，超過新台幣 180,000 元以上部分，不在此限。(演講費)。

- 二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（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（鐘點費）。
- 三、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授課人員）與補習班老師、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（鐘點費）。